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寮步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

DGQS-LBB-03+012-014 (2024)

采购人: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 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6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6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3
一、 说明 :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货物和服务	23
4. 投标费用	23
5. 知识产权	24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4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5
8. 踏勘现场	25
二、 采购文件	25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5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6
13. 投标文件编制	26
14. 投标报价说明	27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8
16. 投标有效期	28
17. 投标保证金	2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9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0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1
21.	投标截止期	31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五、	开标与评标	32
23.	开标	32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2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3
26.	评标程序	33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5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5
六、	授予合同	35
29.	合同授予标准	35
30.	发布中标结果	36
31.	资格后审	36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6
33.	履约担保	37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8
七、	异议	38
35.	异议	38
八、	其他	39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9
第五	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0
第六	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	文件目录	63
附件	-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64
价格	文件	65
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6
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67
商务	-文件	68
附件	- 4. 投标书格式	69
附件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0
附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附件	- 7. 资格申明	72
附組	- 8	73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4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75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77
附件 13. 业绩表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79
技术文件81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82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83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84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85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 (适用于预付款支付)88
唱标信封89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备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90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u>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u>寮步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服务</u>(项目编号: DGQS-LBB-03-012-014(2024))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寮步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 2、预算金额(元): ¥ 1480292.00 元
- 3、最高限价(元): ¥ 888175.20元(服务系数 0.6)
-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2、其他要求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甲级与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 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与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eiyecoltd.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u>6</u>月 <u>13</u> 日(北京时间) <u>09</u>: <u>00</u>-<u>09</u>: <u>30</u>。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u>6</u>月 <u>13</u>日 <u>09</u>: <u>30</u> (北京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3、开标地点: 东莞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开标室。
-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eiyecoltd.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熊小姐

采购人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69-2868129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冼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769-2265203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WYZFCG@126.com

>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u>单位:元</u>)						
1	¥888175. 20						
	发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2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费率;_						
	☑其他_基坑监测服务费系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否;						
4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踏勘现场						
5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1	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壹万柒仟元整</u> 元 (¥ <u>17,000.00 元</u>)。						
8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						
	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						
	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沿	E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23259069	9050072014		
	开户行:广发银行服	设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星城支行		
	(注:各投标人在转帧	K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	5写。)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	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		
9	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	F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	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		
	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10	九十天。			
	机模人应组为时工机模型人	化 / 机七文件 中间长岸县 人名文伊 英女文件 廿十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份数		
11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唱标信封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份数 1		
11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份数		
11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唱标信封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份数 1		
11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正本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対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11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11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正本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11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11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対一同封装; 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11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 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类型 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对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 须知)		

见附表二。 **评标委员会**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_5_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_____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银行账号: 7699 1195 5410 888:

-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 双方签字<u>30</u>天内保持有效。
- 15 5、履约担保要求:
 - (1) 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20 分)				
1	认证证书	1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	3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0 年-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3年盈利得3分,2年盈利得2分,1年盈利得1分,无盈利不得分。 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接过合同金额超过 59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①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②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③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可提供供应商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④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		
4	拟投入本项目 的主要人员	6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2)自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超过59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项目的,每个得0.5分,此项满分1分。 2、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4分。 注:①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须附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应为招标公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 ③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 ④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⑤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合同金额和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可提供投标人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⑥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 技术评审(40分)
1	监测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监测对象选取合理,测点布设有结构分析基础;监测方法非常科学、可靠,结果评价方法符合结构监测要求的为优,得8分; 投标人监测对象选取较为合理,监测方法较为科学、可靠,结果评价方法较为符合结构监测要求的为良,得5分; 投标人监测对象选取一般,监测方法一般,结果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结构监测要求的为中,得2分; 投标人监测对象选取不合理,监测方法不科学、不可靠,结果评价方法不符合结构监测要求的为差,得0.5分。
2	工作流程	8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监测的工作流程,周密性强、具有可操作 性,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内部组织配合程度很高,应急

			处理方案非常合理,得8分;
			投标人监测的工作流程,周密性强、具有可操作
			性,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内部组织配合程度比较高,
			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得5分;
			投标人监测的工作流程,周密性一般、具有可操作
			性,保证措施针对性-般,内部组织配合程度一般,应急
			处理方案一般合理,得2分;
			投标人监测的工作流程,周密性差、可操作性差,保
			证措施针对性差,内部组织配合程度、应急处理方案不
			够完善,得0.5分。
			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报投入设备种类、数量、采用先进机械、监
			测设备等综合评比为优的,得8分;
	设备配置方案	8分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种类、数量、采用先进机械、. 监
0			测设备等综合评比为良的,得5分;
3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种类、数量、采用先进机械、监
			测设备等综合评比为中的,得2分;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种类、数量、采用先进机械、监
			测设备等综合评比为差的,得0.5分。
			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作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为优的,得8分;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为良的,得5分;
4	业方案	8分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为中的,得2分;
	进度保障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为差的,得 0.5 分。
			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5		8分	投标人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很好,目标明确,进
			度保证实现措施充分,工作计划分配体系完整,实施畅
			21. 1 2 1 2 1 2 1 1 1 2 2 2 1 1 2 2 2 2

通,得8分;

投标人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比较好,目标明确,进度保证实现措施比较充分,工作计划分配体系完整,得 5 分;

投标人的进度安排,有一定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方法,有确定进度目标,得2分;

投标人的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节点控制方法不完

善,有确定进度目标,得0.5分。 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

-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 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40 分)				
	1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服	
		投标总价		务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	1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1、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坑监测方案通过专家 评审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2、基坑监测服务期涵盖整个土方开挖至地下室外墙回填完成 (暂定 8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若工程工期滞 后则本项目服务期顺延到所有工作完成为止。
3	付款方式	1、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收款信息以合同落款处确定的中标人银行账号信息为准)。 2、中标人按每月完成监测工作量并提交监测结果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基坑监测服务费暂定价款总额的80%时,则停止支付进度款。 4、中标人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监测资料且满足住建局的相关要求后,中标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双方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采购人付清余款。 5、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发票票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方信息、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金额、备注、税率等不符合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采购人无法抵扣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税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中标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T	
5	报价要求	1、采用填报工程监测服务费系数的方式。 2、工程监测服务费系数的有效区间: 0.00≤监测服务费系数≤ 0.60,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上填报的工程监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在上述有效区间内,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项目监测费基价为 1480292.00 元,基坑监测服务费系数不高于 0.6,基坑监测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888175.20 元。 4、本工程按计费标准折后计算费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专家论证费、人工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8	★其它要求	1、投标人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并且处于可用"可用状态"。如果投标人在开标时未能完成企业信息登记,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拟派监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不得与被监测项目的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任何隶属关系和经济利害关系。 4、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应为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相关人员须附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应为招标公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
9	标书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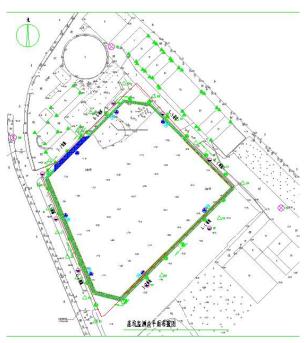
		装,封口加盖公章。
		装,封口加盖公草。
1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 寮步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 2. 项目概况: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河东路旁,拟建 3 栋住宅楼,地下室 2 层。基坑占地面积约 11616 m²,周长约 441m。底板垫层底标高以绝对标高控制,开挖深度为 7.65~9.4m。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东莞市建设局建筑深基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基坑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基坑施工前监测方案还须通过建筑科学研究所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二、监测情况概述



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

序号	项目	符号	数目	监测目的	监测频率 基坑开挖期间: 一 开挖深度:
1	坑顶结构位移	WC	22	坑顶位移变形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2	坑顶土体沉降	WC	22	坑顶土体沉降变形	
3	測斜	CX	7	支护桩深层位移	
4	锚索应力	YC	8	应力监测	
5	水位	S	8	水位变化	底板浇筑后时间:
6	周边管线、地表	GX	18	基坑周边管线沉降	<7d,每一天一次
7	周边建筑	JZ	42	沉降变形	7-14 d,每三天一次
8				Control Assessment	14-28 d,每五天一次
9					>28 d, 每七天一次

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监测项目及频率)

- 1、基坑监测详细要求见《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该项目启用基坑工程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第三方服务承包商统一接入住建局建科所"东莞市基坑工程安全监测预警平台"。
- 2、监测频率:《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中的要求以及 经采购人和监理确认的基坑监测方案。
 - 3、所有的监测成果文件须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审核归档等。
- 4、本工程基坑监测数量为暂定数量,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及其他技术 资料编制基坑监测方案,基坑监测方案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执行。
- 5、服务期: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坑边坡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基坑监测服务期暂定 8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基坑、边坡及主体施工图及相关说明书。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3、工程地形图及岩石工程勘察报告。
- 4、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

四、验收

投标人应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7日内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 若采购人、建设单位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 限期整改。若投标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建设单位无需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同时投标人需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 (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观测次数	综合单	金额(元)	备注	收费标准
-	基准点埋设费	1	基准点埋设	点	3		4500	13500	收费标准:《广东省	第 9 页 3.1.3

										O #
	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 ③条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	
			合计		13500		导价》(粤建检协			
									(2015)8号)	
		1	位移观测点	点				5500		第 9 页 3.1.3
					22		250			; ①条
				点	22					第9页3.1.1
		2	沉降观测点				250	5500		; ①条
	监测点埋设 费 用		水位观测设	m	112		180	20160	8个监测点,埋设深	第 11 页 3.1.1
		3	置 (按 14						度 14 米	0; ①②条
			米算)							
										第 11 页 3.1.7
=		4 描:	锚索观测点	点	8		2000	16000		; ①②条
		支	支护桩体测	则			180		7 个监测点,埋设深	第 10 页 3.1.5
		5	5 斜埋设	m	70			12600	度 10 米	; ②条
									,	, 021
			周边管线、							第9页3.1.1
		6	地表变形观	点	18		250	4500		; ①条
			测点							
		周边建筑变 7 形观测点	周边建筑变							第 9 页 3.1.1
			形观测点	点	42		250	10500		; ①条
			 合计				74760			
									<u>у</u> 4Г. т Г. ни м	77 10 TO 10
	监测费用								注:基坑开挖期间,	第 10 页 3.1.3
Ξ		1 位移观	位移观测	点•次	22	100	74	162800	≤H1/3,1 次/3d;	;④条(二等
									H1/3~H2/3 天,1 次	简单、单向)

		2	沉降观测	点•次	22	100	50	110000	/2d; >H2/3,1 次 /1d; 底板浇筑	第 9 页 3.1.1 ; ③条(二等	
									后: ≤7 天, 1 次	单侧、简单)	
		3	水位观测	点•次	8	100	200	160000	/1d; 7~14 天,1 次	第 11 页 3.1.1	
									/3d; 14~28,1 次	0; ③条	
		4	锚索观测	点•次	8	100	116	92800	/5d; 28 天以后,1	第 11 页 3.1.7	
		4	田系が例	点机	0	100	110	92000	次/7d。 监测总次	; ④条	
			支护桩体测						数预估为: 100 次。	第 10 页 3.1.5	
		5	斜	点•次	7	100	600	420000		; ③条	
			周边管线、							第 9 页 3.1.1	
		6	地表变形观	点•次	18	100	50	90000		;③条(二等	
			测							单侧、简单)	
			周边建筑变							第9页3.1.1	
		7	形观测	点•次	42	100	50	210000		;③条(二等	
										单侧、简单)	
			合计				1245600				
四	技术费	(1+	-2+4+6+7)*(0.22	146432						
五	总计	基坑监测服务费基价价=				·] + [(二) +	1480292			
		[三]+[
六	基坑监测服务优惠折扣到				系数			0. 60			
七	基坑监测服务费(暂定总价)=基坑监测 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一 价*基坑	888175. 2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范围: 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 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 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 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 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 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 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 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 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 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 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 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

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 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 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 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 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 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 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 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 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 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

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 1. 评审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 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
1	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
	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

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
〔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
执行。
(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 相关资质证明文
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

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 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 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 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 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 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 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 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 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30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 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 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3. 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 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至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

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4. 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4.2. 预付款保函应:
 -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2) 必须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
-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至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 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 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

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编号:

寮步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寮步位	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寮步行	滇	
甲方(建设单位)	: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监测单位)) :	_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东莞	<u>节</u>	

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甲方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李明

联系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勤政路 20 号 905 室

乙方(监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u>寮步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服务</u>工作,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河东路旁,拟建 3 栋住宅楼,地下室 2 层。基坑占地面积约 11616 m²,周长约 441m。底板垫层底标高以绝对标高控制,开挖深度为 7.65~9.4m。基坑占地面积约 11616 m²,周长约 441m。底板垫层底标高以绝对标高控制,开挖深度为 7.65~9.4m。

第三条 基坑监测内容、监测频率:

- 3.1、监测基准点埋设,现场监测及成果整理等。
- 3.2、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现场监测及成果整理等。
- 3.3、支护结构垂直位移沉降监测点、现场监测及成果整理等。

- 3.4、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包括周边建筑物、地表路面沉降观测、地下水位观测等。
- 3.5、基坑监测详细要求见《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中的基坑监测点平面布置图。该项目启用基坑工程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第三方服务承包商统一接入住建局建科所"东莞市基坑工程安全监测预警平台"。
- 3.6、监测频率:《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中的要求以 及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基坑监测方案。
 - 3.7、所有的监测成果文件须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审核归档等。
- 3.8、本工程基坑监测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编制基坑监测方案,基坑监测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

- 4.1、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基坑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 4.2、基坑监测服务期涵盖整个土方开挖至地下室外墙回填完成(暂定 8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若工程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服务期顺延到所有工作完成为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付款及结算方式:

5.1、合同价款:

5.1.1、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材料、机械、成品保护、接入基坑监测平台、材料损耗、人员住宿费、交通费、通讯 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专家论证费、 管理费、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用水电费、所有施工措施费,该综合单价为完全 综合单价。

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最终结算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标基坑监测服务收费系数_____。

- 5.1.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元,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款为¥___元。本合同暂定价款只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实际工程量按经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的资料进行计算。
 - 5.1.3、合同价款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

5.2工程款支付、结算方式:

- 5.2.1、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信息以合同落款处确定的乙方银行账号信息为准)。
- 5.2.2、乙方按每月完成监测工作量并提交监测结果给甲方,甲方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 5.2.3、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基坑监测服务费暂定价款总额的80%时,则停止支付进度款。
- 5.2.4、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监测资料且满足住建局的相关要求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双方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清余款。
- 5.2.5、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发票票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方信息、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金额、备注、税率等不符合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税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乙方需配合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第六条 双方义务:

6.1、甲方义务:

- 6.1.1、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本项目工程所需的资料。
- 6.1.2、甲方做好各方协调工作,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 6.1.3、甲方协助落实水位管及沉降观测点埋设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与总包单位商定。
- 6.1.4、甲方负责提供基坑挖土施工进度、线路安排设计,协助乙方制定具体监测日程安排。
 - 6.1.5、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或遇其它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 6.1.6、甲方负责提供地下管线图,全程跟进钻孔孔位施放,以避开地下管线。
- 6.1.7、甲方责成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另外,监测单位须同施工单位交底协调好、避免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如有破坏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2、乙方义务:

- 6.2.1、乙方落实监测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
- 6.2.2、负责测水位管、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点埋设及相应的保护措施。
- 6.2.3、协同甲方、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制定监测日程安排。
- 6.2.4、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位移、沉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甲方或代建单位。
 - 6.2.5、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二十四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并送交甲

方。

- 6.2.6、乙方必须每次作业前,提前通知甲方(监理方),每次监测、观测完成后5天内出纸质报告并报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承认。
- 6.2.7、工程监测现场部分完成后三日内清理完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 6.2.8、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 6.2.9、凡乙方未能完成协议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 6.2.10、乙方必须是通过东莞市相关部门的备案,允许承担该项目测绘工程的单位。
- 6.2.11、该工程建设项目启用基坑工程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第三方服务承包商统一接入住建局建科所"东莞市基坑工程安全监测预警平台"。
- 6.2.12、每次监测外业完成后5天内,提供监测简报1式4份;监测发现有危险征兆时,当场提交监测数据,并根据工地例会要求加密监测;在全部监测工程完成后,乙方将整套监测成果及数据处理的结果、结论移交甲方,1 式4份,并附电子文档1份。
- 6.2.13、乙方在基坑开挖前必须提交系统的监测方案报给监理审批(监测方案以审批为准),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布置、观测周期、监控时间、工序管理、记录制度、报警标准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 6.2.14、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履约担保

- 7.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 10%。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款。
- 7.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函金额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7.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 8.1.1 由于工程中途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在乙方无过错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如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 8.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甲方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

8.2 乙方违约责任

- 8.2.1 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乙方擅自中途终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 8.2.2、因乙方观测及监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由乙方无条件继续完善工作,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或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返工费用、其他实际损失、行政处罚、差旅费、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律师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8.2.3、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观测和监测,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或 3000元(二者取大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逾期达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 8.2.4、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或 3000元(二者取大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逾期达3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 8.2.5、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观测和监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甲方的实

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 8.2.6、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现和汇报监测异常状况,未及时增加监测频率,导致工程未及时采取措施而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或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返工费用、其他实际损失、行政处罚、差旅费、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律师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8.2.7 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本项目工作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三日内更换。 否则,乙方每次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观测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8、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垫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 8.2.9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违反甲方工程管理规定等情况时,乙方每次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8.2.10、若甲方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诉讼、索赔或政府行政处罚,甲方有权独立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由于甲方参与应诉抗辩或承担判决、和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判决、裁定、政府处罚等承担的费用、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有关诉请结案前,甲方对诉请等额的未付款项暂停支付直至诉请案件结案。如甲方应诉答辩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配合或协助提供相应的证据。
- 8.2.11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 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 8.2.12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

而使用之外, 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 9.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 9.3、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侵犯 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 9.4、对任何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 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 主张为甲方辩护,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最终判决的或和解达 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等费用)。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 并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 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 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 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 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 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 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等。

11.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 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机机.

第十四条 其它

- 14.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 1、阳光合作协议
- 2、工程量清单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担保缴纳凭证	
	7、采购文件	
	8、投标文件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	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	
		‡】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建设单位) :	乙方(监测单位):
注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	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力	公地址:	办公地址:
电	上 话:	电 话:
由	3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升	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3、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寮步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 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 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 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v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寮步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观测	综合单价	金额(元)	备注	收费标准
	基准点埋设费用	1	基准点埋设	点	3		4500	13500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 屋建筑和市	第9页3. 1.3; ③ 条
			合计				13500		政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收 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 (2015) 8号)	
	监测点埋设费用	1	位移观测点	点	22		250	5500		第 9 页 3. 1.3; ① 条
		2	沉降观测点	点	22		250	5500		第 9 页 3. 1.1; ① 条
=		3	水位观测设置 (按 14 米算)	m	112		180	20160	8 个监测 点,埋设深 度 14 米	第 11 页 3 .1.10; ①②条
		4	锚索观测点	点	8		2000	16000		第 11 页 3 .1.7; ①②条

		5	支护桩体测斜埋设	m	70		180	12600	7 个监测 点,埋设深 度 10 米	第 10 页 3.1.5; ②条
		6	周边管线、地表 变形观测点	点	18		250	4500		第 9 页 3. 1.1; ① 条
		7	周边建筑变形观测点	点	42		250	10500		第 9 页 3. 1.1; ① 条
			合计				74760			
	监测费用	1	位移观测	点•次	22	100	74	162800	注:基坑开 挖期间, ≤H1/3,1 次 /3d; H1/3~	第 10 页 3.1.3; ④条 (二 等简单、 单向)
=		2	沉降观测	点•次	22	100	50	110000	H2/3 天,1 次 /2d; >H2/3 ,1 次/1d; 底板浇筑	1.1; ③
		3	水位观测	点•次	8	100	200	160000	天,1 次 /1d;7~14	第 11 页 3 .1.10; ③条
		4	锚索观测	点•次	8	100	116	92800	天,1次	第 11 页 3

i	1		T			ı		T	T	
									/3d; 14~ 28, 1次	.1.7; ④ 条
		5	支护桩体测斜	点•次	7	100	600	420000	/5d; 28 天 以后, 1 次 /7d。监测 总次数预估	第 10 页 3.1.5; ③条
		6	周边管线、地表变形观测	点•次	18	100	50	90000	为: 100	第9页3.1.1; ③条(二等单侧、简单)
		7	周边建筑变形观测	点•次	42	100	50	210000		第9页3. 1.1; ③ 条(二等 单侧、简 单)
	合计					1245600				
四	技术费 (1+2+4+6+7) *0.22					146432				
五	总计 基坑监测服务费基价=【一】+【二】+【三】+【四】							1480292		
六	基坑监测服务优惠折扣系数									
七	基坑监测服务费(暂定总价)=基坑监测服务费基价*基坑监测服务 收费系数									

1898, 1383 1111 F 5 R 8 4 8 8 9 表的它見在時期。 <7日,第一天一次 7-14 出,第三天一次 14-28日,第五天一次 >28日,第七天一次 5、夏北台河南江南區區,为夏北区河南南北河南河区南,民间海南市为人的,州市大河市区,河南省南南 agaagaaga**al**oo IREA ARAFARAMARAARAARIA 8 % &1F 基坑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基础型制度平面有管图 B 🧸 2024 (0¢

附件3: 东莞市寮步莞樟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合同,明确双 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 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 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 生产时应

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的具体责任和权利

- 一、向乙方公布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 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 督管理。
-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 三、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物品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双方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未经乙方检验合格,乙方应拒绝使用。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 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 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 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 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 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 用品定期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 交底进行监查,监督乙方对用电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技术交底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高空作业及工程维保(如使用升降车和棚架等)等工作计划。

十、涉及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含且不限于第九项)甲方须进行现场监管,监管情况记录在相关专业的值班目志中。

十一、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

- 一、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安全管理人员。
-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
 - 三、编制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四、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

经甲

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 备或

设施。

五、乙方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给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高空、用电、农药施用等工作。

六、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 (复印件盖乙方红章),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从事特种作业工作。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 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自用的用电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并提供绝缘测试的合格证据(可张贴于用电设备上)。

九、教育乙方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 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安全措施。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乙方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保证合法用工。

十二、乙方应为其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十三、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四、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可靠的,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5000元。

十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六、因乙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10000元。

十七、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业务,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税率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工程监测服务费系数的有效区间: 0.00≤监测服务费系数≤0.60,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上填报的工程监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在上述有效区间内,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投标系数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系数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系数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3、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u> </u>					

投标人盖章: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u>(姓名</u>、 <u>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
 -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法定代	表人(签名	或盖	私章):
	法定代	表人联	系方	式:	
	身份证	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注	法人代表	き身份证			
		! ! !			
正面		! ! !			背面
		1 1 1 1 1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 职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

<u>【衣八姓石、联务)</u> 【衣本毕位技权 <u>(毕位石桥)</u> 的任下曲金子的 <u>(被技权人的姓石、</u>
<u>务)</u>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u>(项目名称)</u> 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期: 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xxx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
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
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
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
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u>xxxx</u> 公司(采购人)
及xxx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 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 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 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 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3.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本协议有效期延续
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位	本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hat{\underline{t}})$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夕称:	(盖单位公音	Ť)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Y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_
帐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 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 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 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甲方	i)					
	鉴于	(地址:		,下称	"乙方"		按	承包台	;同书
<u>(</u> 合	市铜编号:		义务履行	合同。					
	根据上述合	同约定,乙方	应向甲方	提供一份	金额为合	同总价的	10%即 <u>人民币</u>	<u>i</u>	
(RI	<u>MB 元)</u> 的	的不可撤销银行	行履约保i	函,作为乙	乙方履行」	上述合同的	担保。		
	我方	(银行	· <u>名称)</u> ,	受乙方的	委托,不	仅作为连节	带责任保证人	而且	作为
主要	真的责任人,	无条件和不可	撤销地同]意在甲方	提出因乙	方没有履行	亍上述合同 規	观定,	而要
求扣	划保证金的	书面要求后,	7个工作	日内为甲	方扣划金額	额不超过人	民币		(RMB
<u>元)</u>	_的保证金。								
	カンフロネ	タクロシレ	· → · · · ·	1 - 1 △ト → ト 人		<i>t.ta ⇒t</i>	+-+	a //I.	44 34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 日起 **30**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 (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	(下称"采购人")
	鉴于(地址: ,下称 "中标人") ,已保证按
<u>承包</u>	合同书(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即人	民币(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
关条	款。
	我方(银行名称), 受中标人的委托, 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	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
书面	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
没有	覆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	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	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